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疫情是否“不可抗力”



主笔闲话

2019年年末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是我国继2003年非典疫情后的又一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据媒体报道，因疫情导致新人婚宴取消引发的纠纷为数不少。疫情是否属于相关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全民防控新冠肺炎法律导读》或许能给大家一些启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涉及《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为了政府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单位、人民群众能充分了解并及时应对处理新冠肺炎防控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书编写组集中了中国卫生法学会、清华大学法学院等机构的大量专家学者，倾力打造本法律读本，以期为大家在本次疫情防控中提供法律指导和参考，也为疫情防控尽绵薄之力。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编者对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法律上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讨论及分析。根据《合同法》及《民法总则》可知：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书编者认为，虽然有司法机关将2003年“非典”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但在具体案例中各地法院仍然视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做出了不同认定，现司法实践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更新发布，当前应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形判断阻碍合同不能履行的事由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王睿卿



丈夫用妻子银行卡借款
夫妻离异仍需共同担责

丈夫借款时要求出借人将款项汇入其妻账户，两人离婚后是否该对此借款共同担责？近日，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样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进行二审宣判，维持一审支持债权人诉讼请求的判决。

2018年10月，徐先生因承包工程需要资金，向朋友王先生借款18万元，王先生根据徐先生的要求当天将18万元汇至徐先生妻子熊女士的银行账户上。徐先生出具一张22.3万元的借条，约定借期一年，到期还款22.3万元，其中4.3万元为借款利息。期间，王先生因病去世，该债权转让至陈先生名下，并由借款人徐先生重新签字出具借条。

法庭上，熊女士表示，她本人对于丈夫徐先生借款一事并不知情，只是银行卡给了丈夫徐先生使用。2019年11月，她曾和前夫徐先生一同去银行，想要用银行卡里的钱归还部分欠款给债权人陈先生，但因为陈先生起诉前夫和自己，导致该银行卡被法院冻结。熊女士认为，自己与徐先生已经离婚了，也没有使用该笔借款，所以不负有还款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予支持，但债权人陈先生主张22.3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诉请，因王先生只转账18万元至熊某账户，4.3万元为预先计算的利息，故只能支持陈先生18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诉请。故判决，徐先生和熊女士二人共同承担18万元本金及利息的还款责任。抚州中院认定，一审判决结果无误，故维持原判。

把公园景观石当座位
老人摔倒索赔被驳回

因为逛公园途中想休憩，王先生在试图前往公园人行道边的一堆石头处休息时，被人行道与石头之间的绳索护栏绊倒并摔伤。王先生以公园管理不当侵害了其健康权为由，将公园诉至法院，要求公园赔偿医疗费、护理费及交通费共计5.8万余元。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此案，法院判决驳回了王先生的全部诉请。

原告王先生诉称，他同家人到公园游览，在游园途中感到有些累，就想找个地方休息，但是周围并没有空的座椅。后来他注意到在人行道不远处有一处石头堆，有游客坐在大石头上休息，刚好有个人起身离开。王先生想赶快到这块石头堆处休息，不想途中被设置在石头堆前面的一条陈旧的绳索围栏绊倒摔伤，去医院一查居然骨折了。王先生因此做了手术，产生了不少医疗费、交通费等支出。王先生认为，公园应该尽量满足行人的休息需求，公园的石头堆处一直有游客用于休息，公园在对此知晓的情况下，应确保自人行道至石头堆的路线畅通无阻，不应该设置绳索护栏，公园对此存在过错，没有很好地落实北京市市属公园安全管理规范，没有尽到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公园辩称，王先生所说的石头堆是公园的一处景观石，首先不认可王先生所说的绳索存在的位置，即便像王先生所说的是石头堆前面有绳子绊倒了他，那绳子也是作为用于阻碍行人进入绿地的护栏。本案事故的发生并非基于公园方面有管理责任，而是王先生擅自进入了公园的非行人应当进入的区域导致。虽然现在很多公园内的游客会擅自进入公园禁止进入的景观区域，但这种现象属于侵害了其他游客及公园的相应权益的行为，王先生作为一个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没有对行为的对错和行为的风险进行妥善的识别，应自行承担这一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已查明事实，王先生确系在公园游园过程中摔伤。事发区域位于公园人行步道一侧的石堆处附近，该石堆处位于人行步道一侧，距离人行步道尚有一定距离，中间有路缘石阻隔，石



堆周边应为绿地区域，因此，该石堆应处于景观区。虽石堆周边绿地被踩踏严重至土壤裸露，但上述情形无法改变该石堆为公园景观的性质，因此，该石堆并非公园设置的供游客休息的设施。这意味着，王先生是在公园的景观区域内摔伤的。

王先生虽说自己是因为公园在石堆前方设置的绳索绊倒导致摔伤，但王先生提交的证据尚无法证明其所述的绳索设置情况，在公园对此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法院对于王先生所述他被绳索绊倒的主张无法采信。结合公园在园内设有游园须知告示牌，明确告知游客请勿踩踏草坪。同时，公园在王先生摔伤后接到王先生家属反映，第一时间到场协助王先生前往医院就医，在整个事件的处置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因为王先生无法证明公园的管理行为存在导

致其摔伤的侵权行为，因此，王先生要求公园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在这个案件中，需要指出的是，王先生作为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路缘石已将人行步道与景观区域隔开的情况下，应对园内景观区域及休息区域具备识别能力，也就是说，游客应该在园内的人行步道中行走及休息。此外，王先生也可以综合考虑自身身体情况、公共场所配套设施情况等因素，进行出行规划，公共区域内配套设施设置情况、其他游客的不当行为等因素，均非游客可以进入公共场所景观区域的正当、合理的理由。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王先生的全部诉请。

(来源：中国法院网)

一起事故两起纠纷
法官倾情调解当场兑现

近日，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提供劳务受伤事故引起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和产品责任纠纷两起纠纷。

2018年10月，陈某与杜某签订《建房施工合同》，将两层楼房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杜某，杜某雇佣任某龙施工。2018年11月28日，任某龙在施工时，踩在预制板上，预制板受力断裂，导致其从高处摔伤，构成伤残。任某龙受伤后，将预制板的制造和销售人任某甲、雇主杜某、主家陈某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起诉至汨罗法院，要求赔偿其损失。法院作出判决，由雇主杜某赔偿损失，主家陈某承担连带责任，预制板制造和销售人任某甲由于不是任某龙的雇主，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该判决生效后，由于杜某和陈某未履行判决内容，任某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主家陈某随即将任某甲作为被告，杜某和任某龙作为第三人以产品责任为由向汨罗法院起诉。承办法官开庭审理后，认为任某龙作为此事故的受害一方，其赔偿款不能一直拖而不决，故该案调解最为合适。通过多次与各方当事人沟通，最终达成一致协议，由任某甲赔偿陈某55000元，陈某转付给任某龙；陈某赔偿任某龙5000元；杜某赔偿任某龙8000元，上述款项均已当庭支付完毕。

至此，这一起事故引发的两起纠纷全部了结，各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手机卖家以次充好糊弄顾客
法院判决三倍赔偿

王某在手机店购买指定品牌型号手机时，商家却将一款外观相似、型号不同的手机以次充好卖给王某，近日，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尚家以价款三倍进行赔偿。

2018年10月，王某到刘某经营的手机店购买手机，王某看中一款手机，双方商定售价2498元，王某按约定给付价款2498元后，刘某拿给王某一款和王某看中的外形大小、颜色一样的手机，同时向王某出具了收款收据。

回家后经仔细阅读相关随机说明书等材料，发现所买的手机不是之前选中的手机。王某立即赶到手机店，要求更换，却遭到刘某拒绝，王某要求退货，刘某也不同意。

王某将刘某及其经营的手机店起诉至定远法院，要求商家“退一赔三”。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因此法院支持王某要求刘某退款并赔偿三倍价款的请求。

王睿卿 整理

公 告		
从2019年12月1日至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483辆,其中普通二轮15辆、轻便摩托车17辆、电动车304辆、小型汽车21辆、人力三轮91辆、正三轮2辆、自行车24辆、残疾人6辆、其他非机动车3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20年3月16日		
序号	当 事 人/车 牌	车 型
307	孙冲	电动自行车
308	段娜娜	电动自行车
309	卜秋华	电动自行车
310	樊耀斌	残疾人专用车
311	张玮伦	电动自行车
312	魏兴发	电动自行车
313	李德豪	电动自行车
314	刘西庆	人力三轮车
315	无名	普通二轮摩托
316	孙支华	电动自行车
317	李静松	电动自行车
318	无名	自行车
319	陈宝巧	电动自行车
320	韩开华	人力三轮车
321	张志飞	人力三轮车
322	魏洪彪	电动自行车
323	朱锦明	电动自行车
324	胡泽秀	自行车
325	黄杰	普通二轮摩托车
326	蔡林林	电动自行车
327	汤友	电动自行车
328	任经保	电动自行车
329	童荣武	人力三轮车
330	柳鑫	电动自行车
331	白珂	电动自行车
332	杨红亮	电动自行车
333	施闰珍	电动自行车
334	聂千辉	自行车
335	任蓓毅	电动自行车
336	金兰	电动自行车
337	肖菊红	电动自行车
338	阿拉斯	残疾人专用车
339	冯文山	电动自行车
340	荆道峰	电动自行车
341	肖明	电动自行车
342	外国人	普通二轮摩托车
343	周朋飞	普通二轮摩托车
344	陈除培	人力三轮车
345	贺成修	人力三轮车
346	房振华	人力三轮车
347	刘正伟	人力三轮车
348	李卫卫	电动自行车
349	储兆友	人力三轮车
350	徐培利	人力三轮车
351	陈杏霞	电动自行车
352	郑国兵	电动自行车
353	许强	电动自行车
354	王为龙	电动自行车
355	束常霞	自行车
356	朱贞俊	电动自行车
357	杜静	电动自行车
358	吴英君	电动自行车
359	张建立	轻便二轮摩托车
360	吉嘉祥	轻便二轮摩托车
361	张美霞	电动自行车
362	缪书全	人力三轮车
363	张晓红	电动自行车
364	李魁	电动自行车
365	李天法	电动自行车
366	邹小花	电动自行车
367	赵松林	电动自行车
368	张旭	电动自行车
369	高铨	电动自行车
370	王俊林	电动自行车
371	余静	自行车
372	崔银民	人力三轮车
373	艾政权	电动自行车
374	无名	轻便二轮摩托车
375	张斗兵	电动自行车
376	王杰	电动自行车
377	王秀红	电动自行车
378	陈伯	电动自行车
379	李全元	电动自行车
380	张绍付	人力三轮车
381	孙志山	其他非机动车
382	陈志昆	电动自行车
383	布莱恩威尔逊	自行车
384	陈晓	轻便二轮摩托车
385	顾顺	电动自行车
386	刘彩荣	电动自行车
387	顾正松	电动自行车
388	张家胜	电动自行车
389	严鹏	电动自行车
390	郭猛	电动自行车

(续转A2-B2中缝)